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粘欽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粘欽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粘欽翔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依當時情狀」，補充為「而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」；末行行末，補充以「嗣粘欽翔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悉上情。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宏裕實業有限公司自用小貨車，於市區道路行駛時，貿然

01 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
02 生碰撞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其違背注意義務，以及行為所
03 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
04 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8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有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60號

27 被 告 粘欽翔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
29 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粘欽翔於民國112年11月9日8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加油站駛出，左轉中山一路往三重分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由路外駛入道路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且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有許秋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往三重分向行駛至此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許秋文受有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秋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粘欽翔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許秋文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秋文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其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、車損照片共1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
4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9月19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43792號函暨所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自路外（加油站）駛入道路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新北市力聯合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洪榮甫